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曾煥彰
訴訟代理人　林浩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成眾土木包工業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展
訴訟代理人　林春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22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